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81
21 September 1995

CHINESE

第三五八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7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富尔奇先生

成员国: 阿根廷

博茨瓦纳

中国

捷克共和国

法国

德国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尼日利亚

阿曼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萨韦尔斯先生

勒格瓦伊拉先生

何亚非先生

罗夫斯基先生

德雅姆先生

艾特尔先生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甘巴里先生

胡塞比先生

拉夫罗夫先生

乌巴里卓罗先生

普拉姆布利先生

休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下午7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米西奇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诺比罗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会议厅一旁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5/810,内在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1995/808,1995年9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S/1995/812,1995年9月20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5/810)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

亚、意大利、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16(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7时35分散会